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深知法裁字【2023】光明005号

请求人：雷振雄

委托代理人：张宬 广东祖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深圳市宝创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雪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蓢社区第三工业区博聚潜能工业园1栋6楼A区

案由：雷振雄请求处理深圳市宝创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夹持治具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专利号：ZL202123048039.5）。

请求人雷振雄于2023年4月14日向本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请求，诉被请求人深圳市宝创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的夹持治具包含了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6技术方案相同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权利要求6的保护范围，特请求：1.认定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2.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本局受理请求人的行政处理请求后，于2023年4月20日依法对被请求人深圳市宝创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蓢社区第三工业区博聚潜能工业园1栋6楼A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现场检查的同时，依法向被请求人送达了ZL202123048039.5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书副本。经现场检查发现有与ZL202123048039.5号实用新型专利相关的夹持治具。我局人员对上述产品拍照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现场送达了《答辩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被请求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雪陪同检查并签字确认。

被请求人在收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答辩通知书》后，于2023年5月4日向我局提交《答辩书》并答辩如下：

1.被请求人公司从深圳市汉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上下板机机器，涉事产品作为机器的组成部分附带赠送，一共十片。

2.被请求人公司并未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事产品，并对涉事产品是否侵犯专利权不知情，被请求人向我局提供申请号为202321129250.6的专利申请材料。

经审理查明：

1.涉案产品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均是属于夹持软性电路板的产品，具备比较设计特征及设计效果的前提。

2.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以保护产品的形状、构造、技术方案等为准。由于涉案专利（专利号为ZL202123048039.5) 申请保护专利权利要求6的内容，因此，本专利保护范围为产品形状、构造、技术方案。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其他案卷资料可知涉案实用新型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特征设计，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请求人所诉权利要求6的特征在于安装板上开设有移动槽与移动块，所述移动块上安装有压合件及控制件，移动块可移动并设置于移动槽上，以带动安装在所述移动块上的所述压合件和控制件沿所述移动槽移动，可实现适配于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效果。

通过对比被控侵权产品与本案专利产品，可发现两者均为矩形，具备相似的形状、安装板及夹持组件，被控侵权产品压合件位于第一表面所在一侧，控制件位于第二表面所在一侧并外露于第二表面，控制件能控制压合件远离或靠近第一表面，被控侵权产品具有与本案专利产品相似的移动槽、移动块、压合件及控制件，即具备相似构造，被控侵权产品能够实现移动块带动压合件及控制件在移动槽内移动的功能，可实现请求人所诉权利要求6发技术效果，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本案专利 | 被控产品 | 比对意见 |
| 1687833179667 | 1687833149565 | 1.被控侵权产品具备与本案专利产品相似安装板及夹持组件，为夹持治具。2.被控侵权产品压合件位于第一表面所在一侧，控制件位于第二表面所在一侧并外露于第二表面，控制件能控制压合件远离或靠近第一表面。 |
| 1687833468729 | 1687833489481 | 1.被控侵权产品具有与本案专利产品相似的移动槽、移动块、压合件及控制件，能够实现移动块带动压合件及控制件在移动槽内移动的功能，能够使用压合件实现夹持电路板的功能。 |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等材料证明。

本局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具备相似的设计特征和模块组件，能够实现相同的技术效果，二者在设计特征和使用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了ZL202123048039.5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6载明的全部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权利要求6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一、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使用侵犯ZL202123048039.5号实用新型专利。

二、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年 月 日

附相关法条：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第十九条**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四）处理决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五）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